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 4,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僱員），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628 港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600 港元；(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28 港元；及 (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0.01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4,000,000 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60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應按如下方式行使：

- (i) 25%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 (ii) 25%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 (iii) 25%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 (iv) 餘下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失效。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該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